

#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3200101000

##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抚仙湖、星云湖、东风水库、化念水库水资源的综合调度管理；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开发利用的年度计划及工程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抚仙湖、星云湖与东风水库、化念水库的蓄水、防汛及城市供水、排水、统一调度，保障中心城区及峨山化念镇工业生产、农田灌溉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安全，峨山化念镇工业园区新增加供水等。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了管理局的建设与发展，主要取得以下方面的成效。一是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使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管理局党员、干部职工的鲜明政治底色，干部职工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干事创业、爱岗敬业的热情进一步激发。二是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深化巩固“作风革命、交通革命”的成果，从严从实开展基层治理不良现象专项整治、“躺平式”干部专项整

治、行业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整治工作，党员、干部职工服务群众的意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三是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对内设机构拆分、增设的调整，促进管理局职能职责的履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环境适应能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推上新台阶。四是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成效显著。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东风水库获得了 909 分、化念水库获得 900 分的高分，东风水库位列玉溪市参评 6 家中型水库的第一名，两座水库均达到省一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五是保障了中心城区生活用水供给。为确保中心城区生活供水，管理局对中心城区供水安全进行详细分析，根据入库水量变化，供需平衡计算，向市水利局、市政府提供了科学决策数据，及时调整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的供水，启动华宁大龙潭调水，首次调江川黄谷田水库、矣文水库的水入东风水库，首次经北片区浮船取水向北城片区供水，保证中心城区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六是一系列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不断实施，尤其是东风水库水源地抗旱应急抢险工程实施，有效的拦截了 4·11 森林火灾后径流区的灰烬、枯枝、杂草等，充分发挥了工程效益，确保了东风水库水质在Ⅲ类以上。七是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消防安全等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保证了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的发挥，推动了单位和谐稳定，提振了干部职工队伍的精气神。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为玉溪市水利局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根据职能、本单位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工程技术与安全生产科、水文水情监测所、东风水库管理所、化念水库管理所、出流改道工程管理所、渠道管理所和玉溪大河管理所。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纳入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0人，退休1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0人（离休0人，退休7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7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核定车辆编制数，实有车辆4辆，经费来源为自有资金。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3年度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参公单位，无“三公”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32,384,240.8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35,126.44元，占总收入

的 56.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14,049,114.37 元，占总收入的 43.3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57,828.39 元，增长 3.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22,907.75 元，增长 28.11%，主要原因是政策调增社保缴费基数，人员经费增加；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增加，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增加，市水资源局水利专项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减少 3,065,079.36 元，下降 17.91%，主要原因是应收到供排水公司水费收入减少；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313,562.41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0,920.18 元，占总支出的 23.03%；项目支出 10,894,206.26 元，占总支出的 33.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13,978,435.97 元，占总支出的 43.2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944,747.71 元，增长 22.5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4,342.01 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4 人生活补助导致人员经费

增加，同时公用经费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电费、专用燃料费、邮电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528,565.74 元，增长 47.91%，主要原因是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支出增加，市水资源局水利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1,921,839.96 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是用经营收入支出的办公费、咨询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资本性支出增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440,920.1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069,805.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71,114.63 元，占基本支出的 4.9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894,206.2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经费）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2.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专项资金 650,000.00 元；

3.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专项资金 3,795,659.51 元；

4.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第五批）专项资金 420,000.00 元；

5.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应急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6.市水资源局水利专项资金 1,738,546.75 元；

7.水资源局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管理用船）工作经费 60,000.00 元；

8.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资金 1,130,000.00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05,126.4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24%。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4,514.09 元，增长 32.65%,主要原因是政策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4 人生活补助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支出增加，市水资源局水利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9,106.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7%。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财政供养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职业年金险、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55,954.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3,746,901.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90%。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3,982,695.21 元，专项工作经费 9,764,206.26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1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8%；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支出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资产总额 511,093,688.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6,950,400.04 元，固定资产 29,382,271.4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444,761,015.01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2,624.6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511,848.3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69.98 平方米，账面原值 409,677.3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

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88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88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3200101111**